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

洪府复字〔2024〕194号

黄敏：

杨琴不服南昌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昌东派出所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高公（昌）行终字〔2024〕0002号），于2024年2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于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在南昌市司法局附属楼四楼听证室（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洲祥瑞路89号）举行行政复议听证会，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及有关证据材料准时参加。如需证人参加，请提前提交证人参会申请。

本次听证会听证员：黄小兰、郑忠、夏宜娟，记录员：廖悦辰。如认为听证会组成人员存在法律规定中应当回避的情形时，请在听证会开始前提出回避申请，并注明理由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5月6日